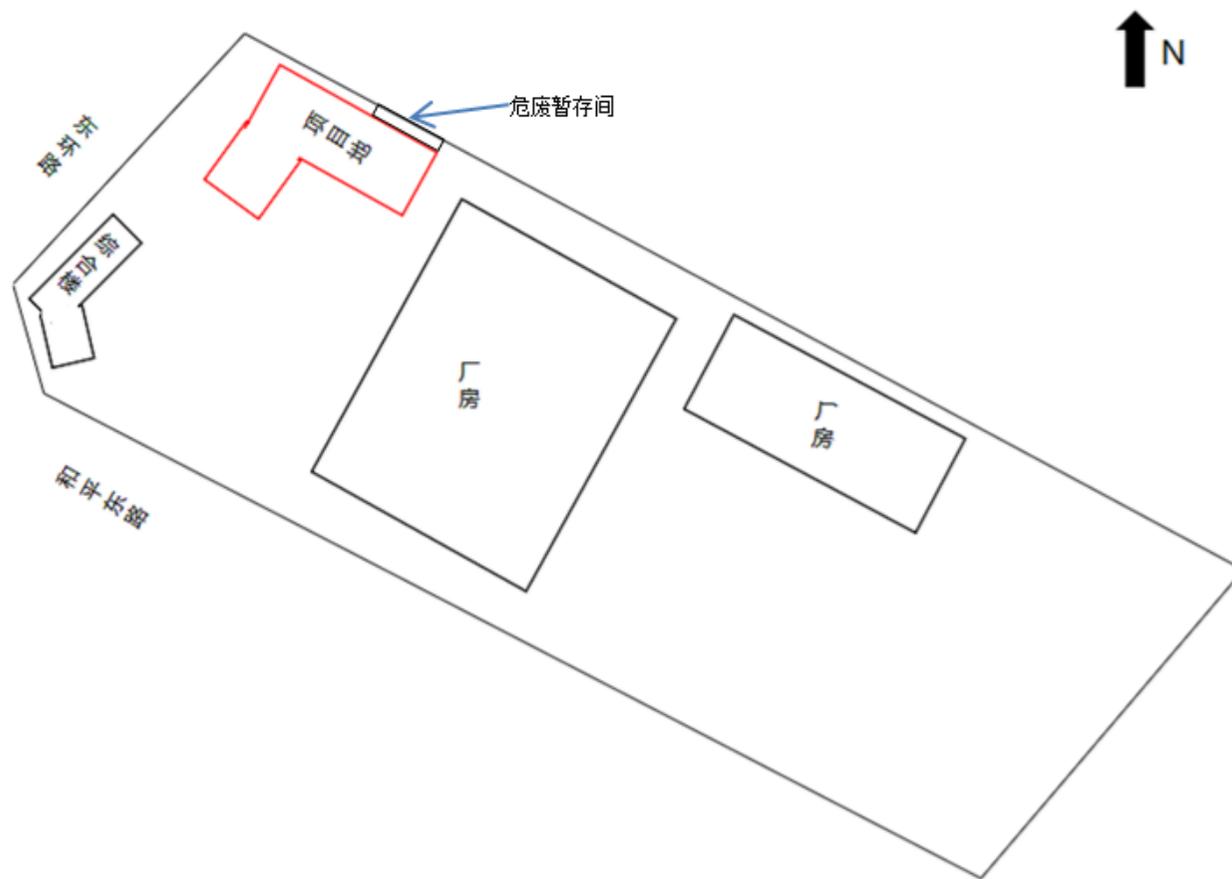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立项备案表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桐发改许可[2017]70号

项目名称	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881-83-03-007504	
项目法人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桐城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专科医院				
项目详细地址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总占地40亩，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24047平方米，办公楼总面积5649.48平米，项目用现有科研办公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100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一期拟设置购置设备20台套，逐步发展为100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解决我市100名肾病患者血液透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申请文号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号		申请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备注： 项目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及建设规模以国土及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请据此文尽快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相关手续并做好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项目竣工后，须由住建、规划、消防、环保、地震、林业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有效期：两年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04月18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4：环评批复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7]153 号

关于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在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该项目，项目占地 479m²，主要利用厂区闲置办公楼建设血液透析中心，设置新增 100 张透析床位。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监管，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桐城市城南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龙眼河。

2、废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噪声排放应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医疗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转运执行 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四、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803007
 法 人 名 称：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储胜利
 住 所：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经营设施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 (HW01类)

核准经营规模：12吨/日 (438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必备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拆、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及时处置、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生态环境部
 发证日期：2019年7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5月17日

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协
议
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甲方：

乙方：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其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确保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其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全部医疗废物连同医疗废物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2、甲方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消毒和清洁。

3、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各科室、部门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及其他和损伤性废物两个类别分置于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内,然后集中放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负责做好与乙方收运人员的交接工作。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致病性危险废物在送至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前甲方必须严格消毒。

4、甲方收集的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杂物。也不得将输液管等一次性使用医疗废物送交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的外部清洁和卫生,其盛装的医疗废物不得泄漏(渗漏)至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专用收运车辆，原则上在 48 小时之内收运一次医疗废物。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收集，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妥善保管好医疗废物。

2、乙方按照甲方需要，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包装袋、利器盒除外）供甲方集放医疗废物。

3、乙方收运车辆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按甲方指定路线组织医疗废物的收运，保证收运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双方义务

1、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安庆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医疗废物交接和转移的依据。

2、乙方根据安庆市物价局、卫生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处置费不能以床位费收取的或不足的部分，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医疗废物处置费是指医疗废物从医疗机构暂存间开始的收集、运输、存放、包装、消毒、规范化处置等环节费用。

3、根据甲方实际使用床位数和门诊量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同意乙方通过适当途径向其有关科室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仅就实际使用床位数进行核实。经核实，如果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床位数与事实不符，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后一周内一次性补足。

4、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后每月的 20 号前向甲方送交当月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不予支付的，甲方以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3%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仍然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医疗废物，并有权向市、县环保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实行代处置制度。

5、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乙方免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如有丢失或者人为损坏，甲方以每只 100 元赔偿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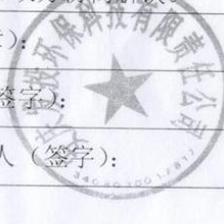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1、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的废物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在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出现机械事故和人员伤亡，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后，乙方即对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承担全部责任。如因造成医疗废物在某些环节流失、污染或损害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为长期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新的物价收费文件出台，应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当地环保、卫生、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查。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桐城安盛血透中心

补充协议

甲方：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桐城市辖区内乡、镇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协议如下：

- 1、由桐城市卫计委牵头，依据辖区内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分布情况，以及交通便利条件，分别在新渡镇卫生院和吕亭镇卫生院设置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
- 2、新渡镇卫生院暂存点负责桐城南片区五个乡镇、一家民营医院及各村卫生室医疗垃圾的集中暂存工作，吕亭镇卫生院暂存点负责城区四家社区服务中心、血防医院、一家民营医院及桐城北片区六个乡镇及各村卫生室医疗垃圾的集中暂存工作。各暂存点所覆盖的医疗机构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 3、桐城市卫计委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不包括本协议附件名单以外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到暂存点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 4、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从各暂存点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工作。

5、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运医疗废物的同时出具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医疗废物的交接数量。

6、依据省卫生厅、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文件的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的收集量和暂存点的实际情况，经协商桐城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合计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由桐城市卫计委负责代收代缴。

7、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壹年，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止，以后每年依据省、市医废处置收费文件的规定及医疗废物垃圾量等实际情况的变化，适当调整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

甲方：桐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委托人：

乙方：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附件 6：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附件 7：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1048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胡新发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刚

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487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2.26-2020.2.27	完成日期	2020.3.3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时间、点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2.26	污水总 排口	1	7.44	145	48.3	23.5	18	20
		2	7.32	147	47.4	24.7	21	20L
		3	7.46	143	44.7	24.1	19	20L
		4	7.39	145	45.3	23.7	18	20L
2020.2.27	-	1	7.42	147	47.4	24.5	17	20L
		2	7.38	144	48.0	23.2	20	20L
		3	7.44	146	48.7	24.3	21	20L
		4	7.39	148	46.3	23.5	21	20L
备注		1.检出限后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BOD 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一
联
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487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2.26-2020.2.27	完成日期	2020.2.28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2020.2.26			2020.2.27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	ND	<10	0.03	ND	<10
	第二次	0.04	ND	<10	0.05	ND	<10
	第三次	0.03	ND	<10	0.02	ND	<10
	第四次	0.02	ND	<10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5	ND	<10	0.14	ND	<10
	第二次	0.12	ND	<10	0.13	ND	<10
	第三次	0.10	ND	<10	0.09	ND	<10
	第四次	0.16	ND	<10	0.15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6	ND	<10	0.11	ND	<10
	第二次	0.10	ND	<10	0.07	ND	<10
	第三次	0.14	ND	<10	0.09	ND	<10
	第四次	0.08	ND	<10	0.12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48	ND	<10	0.34	ND	<10
	第二次	0.42	ND	<10	0.38	ND	<10
	第三次	0.39	ND	<10	0.43	ND	<10
	第四次	0.37	ND	<10	0.40	ND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020.2.26: 多云、东北风、风速 < 5m/s; 2020.2.27: 阴、东北风、风速 < 5m/s。					

(本页以下空白)

测
、
专
用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487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2.26-2020.2.27	完成日期	2020.2.28
样品来源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0.2.26		2020.2.27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厂界东	56.3	44.4	56.1	44.3
N2、厂界南	54.4	43.8	54.6	43.5
N3、厂界西	54.6	43.6	54.9	44.0
N4、厂界北	56.9	45.7	57.1	45.7
备注	2020.2.26: 多云、风速 < 5m/s; 2020.2.27: 阴、风速 < 5m/s。			

报告正文结束

154
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487

第 4 页 共 5 页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BOD ₅	《水质 五日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废气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H ₂ S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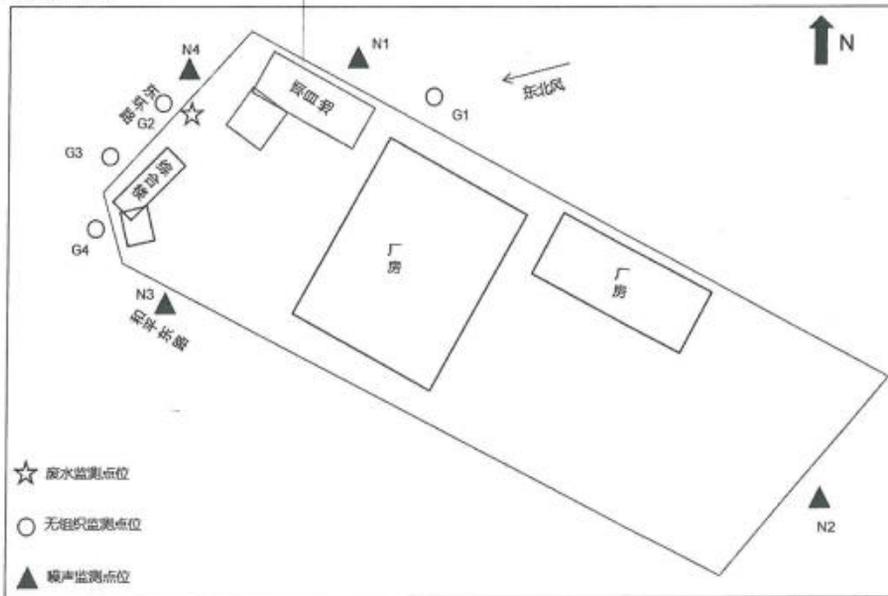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487

第 5 页 共 5 页

监测布点图



2020年2月26日和2020年2月27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0日，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年产200万人份透析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桐城市环保局《关于年产200万人份透析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13]117）》，并于2016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为适应我国血液净化的快速发展，满足日益增加的血液净化中心和患者的需求，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侧建设“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一栋5F闲置办公楼新建100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同时配套相应诊疗设备及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本项目于2017年04月18日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桐发改许可[2017]70号）。

项目名称：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8 年 2 月；

项目建成调试时间：2019 年 10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评审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26 日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7]15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0%。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一栋 5F 闲置办公楼新建 100 张透析床位，实际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一栋 5F 闲置办公楼新建 40 张透析床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物质，主要种类有：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处理池加盖板密封，同时增加设施周边绿化，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主要为透析管路冲洗废水、病人透析废水及透析管路消毒及冲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厂区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中央空调机组、医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隔声、减振，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并对设备间进行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布置；中央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的模块设备，主机放置于楼顶，远离居民放置；为减轻门诊内人员活动噪声，门诊内张贴“请保

持安静”等提示语；空调选用超静音空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固废、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后堆放于厂区固定垃圾收集点内，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医疗固废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是血液透析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包括穿刺针、透析管路以及透析器等）、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以及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固废的收集、包装、暂存、交接、转移和处置办法，设立医疗固废暂存间和暂存点，定期交由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根据《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995404 931.016704°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00 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28 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7]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3.7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20h				
运营单位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2/26-2020/2/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12	--	0.0312	--	--	0.0312	--	--	--	--
	化学需氧量		--	146	250	0.046	--	0.046	--	--	0.046	--	--	--	--
	氨氮		--	24.0	25	0.008	--	0.008	--	--	0.008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